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农大教发〔2022〕16号

青岛农业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立以学生为本的体育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教体艺〔2002〕13号）、国务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体艺〔201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青岛农业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体育课教学

第一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分为体育 I、II、III、IV 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测试。体育课包括专项课和保健课两种类型。体育 I 和 II 是面向大学一年级学生开设

的专项课，每学期考试合格可获得 1 学分；体育Ⅲ和Ⅳ是面向大学二年级学生开设的专项课，每学期考试合格可获得 1 学分；《标准》测试是面向所有学生开设的测试项目，大学四年测试均合格后方可获得 0.5 学分。

第二条 体育课为 4.5 学分（共 144 学时），其中体育Ⅰ、Ⅱ为 2 学分（64 学时），体育Ⅲ、Ⅳ为 2 学分（72 学时），《标准》测试为 0.5 学分（每学年 2 学时，4 年 8 学时）。

第三条 学生须在一、二年级分别选择两个不同的专项课学习，选择同一专项的，二年级专项课成绩以 0 分计。例：一年级已选择篮球课，则二年级须选择非篮球课。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积极参加早操和课外体育锻炼，达到《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五条 每学年末体育教学部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安排下学年的体育课并分解教学任务，于新学年初在教务信息网上开通选课系统，学生根据自己的爱好、兴趣或专长进行体育课的选课。

第六条 学生须参加体育课的学习，完成规定项目的考核，每学期考核达 60 分及其以上者记 1 学分。

第七条 专项课一经选定后，一年内不得更换。

第八条 对于身体疾病或残疾的学生，须经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如三甲医院住院病历、检查报告、长期用药证明、残疾证等），经体育教学部审核备案后，可参加保健课。保健课须于开课 3 周内，向体育教学部提出申请，

逾期不得申请，须参加课程重修。第一学期申请保健课的学生，若身体恢复健康，可在第二学期开学初3周内提出申请，选择合适的专项课学习。

第二章 体育课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体育课程每学期考核一次，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十条 体育课的评分比例

体育 I、III：100分=主项50%+素质30%+平日表现20%。

体育 II、IV：100分=主项30%+素质30%+理论20%+平日表现20%。

第十一条 平日表现的评定标准

学生平日表现满分为100分，采用倒扣分方式计分。

（一）在体育课的学习和训练中不认真或不服从教师指挥，一次扣10分。

（二）出现不遵守体育课规章制度情况，无故旷课一次扣20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10分，请假一次扣5分。因实习、参加比赛等公事请假不扣分。

（三）不符合体育课着装要求，一次扣10分。

（四）对于因个人原因请假或旷课而导致缺课累计达到教学课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课程考试，成绩以0分计，须重修。平日表现减至0分者，须重修。

第十二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励2-5分，不同项可累计加分，但总分不得超过100分。

(一) 在校期间获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称号的，奖励 5 分。

(二) 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名次的，校级前三名奖励 2 分，青岛市比赛前八名奖励 3 分，山东省及以上比赛前八名奖励 5 分。

(三) 学生体育干部在组织各项体育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的，奖励 5 分。

第十三条 《标准》测试

(一) 测试项目包括：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800 米(女)/1000 米(男)、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

(二) 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20 分的附加分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为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三) 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四) 学年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对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在该学年准予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五) 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不能获得 0.5 学分，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六) 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核准后，可免于执行《标准》，

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对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获得 0.5 学分，但不评定等级。

（七）《标准》测试中，若出现不诚信应试行为，应试学生本次测试成绩计 0 分。

第三章 体育课学习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应积极参加体育练习，遵守教学秩序，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和整理活动，听从教师指导，注意运动安全，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五条 学生上课时，要爱护体育器材设施，在教师的安排下做好体育器材的借用和归还工作，防止遗落、损坏、丢失。凡违反操作规程，丢失、损坏的体育器材由学生赔偿。

第十六条 学生上课应按照所选项目的要求，穿着运动服、运动鞋，不允许穿便装、裙装、牛仔服、皮鞋、高跟鞋、拖鞋（游泳课除外）；不允许接打手机、戴耳机；不允许披散头发上课；不允许在上课场所进食餐饮。课前应根据相应项目的要求准备好所需的体育器材（如球拍、瑜伽垫等），选修游泳课的学生应准备好游泳衣、游泳裤、游泳帽、游泳镜等。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擅自缺考。擅自缺考者，成绩以 0 分计，须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运动主项中每个单项的考核不得低于 60 分，身体素质中单项的平均分不得低于 50 分（且单项不得低于 10 分），理论课考试不得低于 60 分。达不到以上任一要求

者，则成绩总评为不及格，最高成绩为 59 分。学期成绩考核不及格者，下一学期开学初 2 周内补考一次，仍不及格者须重修。（均为百分制，按照评分比例进行计算）

第十九条 重修申请须于每学期的第 3 周前提出，到体育教学部办理重修相关手续，报教务处备案，重修项目须于第 4 周前开始随堂学习。

第二十条 不得因事缓考（特殊情况除外）。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须填写《青岛农业大学体育缓考申请表》，并持三甲医院证明向体育教学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并备案后办理缓考手续，由体育教学部通知任课教师。体育教学部在学期末将缓考学生名单汇总后报教务处，以作为下学期开学初补考和成绩提交的依据。办理缓考的学生随下学期开学初补考时进行考试，考试不及格者须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根据教务处的安排通过教务系统自行选课，原则上不再办理中期退课，如有特殊情况（如意外受伤、疾病等经医院诊断不能继续该课程学习）需退课，由学生本人提出退课申请，任课教师签字，并报体育教学部教学主任批准后方可到教务处办理退课。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体育教学部负责体育课程教学的管理工作，成立以体育教学部主任为组长、以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督导员为组员的监督小组，对体育课程的教学和考核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开始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